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審核保留意見

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報內提供的不發表意見基準。誠如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27,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責任約1,316,506,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中，約806,726,000港元的銀行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此乃由於本集團未能在到期時支付若干期本金及利息，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款項仍未結清，而本集團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7,587,000港元。

該等事項及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其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管理層對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及基準

茲提述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報第106頁，董事已考慮本集團能否實現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計劃及措施。

董事認為，假設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所有假設、計劃及措施取得成功，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一直與銀行溝通以補救逾期還款問題，並重組餘下貸款金額的付款條款。鑒於該貸款由威海潤禾的在建工程(「威海項目」)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銀行已同意本集團於三年內使用威海項目預售所得款項償還未償還金額。根據威海項目的當前進展，本公司董事預期預售將於二零二五年進行；(ii)與物業建造商成功磋商續期或延期償還已逾期的應付建造款項；(iii)於有需要時成功取得額外新融資來源；及(iv)多元化發展及擴展至物業發展以外的其他盈利業務。因此，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該等事項及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其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就持續經營問題與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並經考慮管理層的評估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立場及評估，即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同意，本集團的上述行動計劃能有效解決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處理審核保留意見的計劃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現金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業績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除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採取並擬繼續實施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已與銀行磋商及同意重組貸款餘額的付款條款。銀行已同意允許本集團以預售威海項目所得款項償還尚未償還的款項。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優質資產，其中資產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 (iii) 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不少於300百萬港元的新資金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核數師及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認為，鑑於消除審核保留意見的可預見時間表，本公司解決審核保留意見的計劃乃屬有效。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陳煜湛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